

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8〕224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2018年10月31日

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匿名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价，不断完善论文评审程序，保证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的质量，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竞争力，参照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是指正式答辩之前，论文须经同行专家的双向匿名评审，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。

第三条 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，相关院部协助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凡申请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，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，送请校外专家审查。

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者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院提交符合匿名评审规定的论文（经导师审核签字，二级院部审核签字）。由院部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合格者方可进入送审环节。

第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、外专家库，或委托第三方评议。研究生院按照论文所属的学科，于论文评阅工作开始之前，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3 名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专家。

第七条 匿名评审通过者，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。评审结果实行百分制，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 70 分，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 70 分，一份结果在 60-69 分则顺利

进入答辩环节；送审三份结果中如二份及以上结果为 60 分以下，则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；其余情况由导师、学科、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评估，做出复审或延期答辩的决定。

复审时学校将组织 3 名校内相关专家对该论文重新进行评审，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 70 分，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 70 分，一份结果在 60-69 分则顺利进入答辩环节，否则该论文不能提交答辩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，且延期申请匿名评审最多不能超过入校第五年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费用的支出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参加匿名评审费用由学校统一办理支付，如果对评审专家的意见存在异议可申请复审 1 次，复审时评审费由导师或研究生支付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参加三次匿名评审，且第三次申请和第二次申请时间相差至少一年。

第十条 本《办法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《办法》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，原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5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